（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新社区办公及设施用房装修（项目名称）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智新社区办公及设施用房装修

2.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智新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5.工程内容：为改善社区办公与服务环境，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拟对位于润富路160号的社区办公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该房屋建筑面积约920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城包括便民服务大厅、廉政图书角、司法调解室、综合服务区、居民活动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承包范围：为改善社区办公与服务环境，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拟对位于润富路160号的社区办公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该房屋建筑面积约920平方米，主要功能区城包括便民服务大厅、廉政图书角、司法调解室、综合服务区、居民活动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8112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零陆元叁角玖分(¥11206.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65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玖分(¥92495.2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闯 ；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9503062110 ；

微信号： 18512514010 ；

电话： 18512514010 ；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 708 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MA1YG0G92A
地　址：_____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 708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5-52891518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4652255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066860180102805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南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市政甲级 ；

联系电话：13770539610 ；

电子信箱：122037038@QQ.com ；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371 号科创楼 A507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以上材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智新社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杜科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智新社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371 号科创楼 A507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祥文 13770539610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因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各参建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福刚；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25-576711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发包人可以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

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进一步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中标后，原则上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

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收取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 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区分明确；（5）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6）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维护设施≥2 米，与施工场外作好分隔，不得影响场内及周围的正常秩序并保证其安全。另有其它规定的执行相应规定。

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

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6）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3）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4）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5）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6）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现，发包方可用剩余合同款代为支

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50 元。8）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9）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11）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12）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13）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1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15）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及各行政区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人制订，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详见 6.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或结合合同预付款条款为准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或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为准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或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或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解除合同或以双方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三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以及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不能及时通知承包人导致工程停滞所产生的人员、机械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以上内容双方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

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限额3%。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15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方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其它规范要求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的，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现行适用费用定额类别取费，材料价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认可的市场价格，总价优惠按照（控制价-合同价）/控制价*100%系数调整，小数点精确至后两位；

（3）材料价材料在结算时仅计算暂定价与材料合同价的差价，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于原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4）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5）零星点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10.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协商确定 。

10.2 暂估价

详见通用条款约定。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特别注明：如有经多轮报价时的情形，最终中标价无具体明细的，最终分项综合单价组成依据首轮报价明细同比例调整（原报价清单统一税后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风险。

4、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5、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风险根据苏建价(2008)67 号文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有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现场签证、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最终以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按以下方式调整。

1、变更计价内容：

（1）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

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及审计确认。

2、变更计价办法：

变更的工程量中：

（1）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的，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2）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现行适用费用定额类别取费，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期间的南京市及各行政区对应月份的工程建设市场指导价格及其相应的市场价，总价优惠按照（控制价-合同价）/控制价*100%系数调整，小数点精确至后两位。

（3）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4）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5）零星点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跟踪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计量、计价，须在变更、签证部分工程内容实施结束后 5 日内报发包人确认，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变更工程计量。在未经发包人批准延期上报的前提下，逾期未报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设计变更和签证部分工程的量和价，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按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后合同价款的 30%（含前期进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工程预付款，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施工方提前提供书面申请后方可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一个月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付款比例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前，承包人需先出具 9 个点税率的发票且提供书书面申请后方可付款。

（1）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4）其余结算审计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不计息)。

（5）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审计部门认可。

（6）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款在最近付款申请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

位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3.1 竣工验收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7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最终核减率6%（不含）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具体项目的建设单位支付；核减率在6%（含）-12%（不含）的审计费用由招标人和施工方各自承担一半；核减率超过12%（含）的该项目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审计费用按照委托单位与审计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计算方法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年，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工程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 2%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以下情形

（1）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2）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天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4）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同时施工单位需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相关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82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以通用条款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智新社区办公及设施用房装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合理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装修工程为 2 年；

5.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本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公章)：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有幸在 智新社区办公及设施用房装修 中标，将确保项目经理 张闯 （项目经理姓名）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7 日

附件 3：

廉 洁 合 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07 月 21 日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日

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

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 日